**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 | |
| 招标单位 | 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中药产业大脑(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智慧云平台项目三期) | | |
| 财政审批号 | 磐财采确临【2022】1345号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ZTPA-2022-CS006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采购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名）  2022年8月 15日 | | 代理单位：  （盖章）  2022年8月15日 | 财政局采购监管科：  （盖章）  2022年8月15日 |

中药产业大脑(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智慧云平台项目三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

**项目编号：ZTPA-2022-CS006**

**项目名称：中药产业大脑(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智慧云平台项目三期)**

**采购单位：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招标机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磋商文件目录

招标(磋商)公告

前附表

1. 招标需求
2. 投标人须知
3. 评审方法
4. 合同的主要条款
5. 附件

**招标(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药产业大脑(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智慧云平台项目三期)（经磐安县财政局[临[2022]1345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urchasePlans/_blank" \t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采购计划确认书批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磐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a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26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编号：**ZTPA-2022-CS00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预算金额：875.9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项目交付。

1. **采购需求：**（详细采购要求见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中药产业大脑(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智慧云平台项目三期)** | **1** | **项** | **875.9** | **具体详见第一章《招标需求》**。 |

**五、参加磋商谈判厂（商）家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磋商谈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限，所有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法享受20%价格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2年8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止。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自行下载获取

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

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00:22](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磐安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8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

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2286933217@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当。

3. 开标时间：2022年8月26日 09: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开标室二（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2楼）；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八、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联系人：张亨辉 联系电话：0579-84958394

质疑联系人：王盼 联系电话：18868562641

　地点：浙江省磐安县新渥街道古月路89号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晓燕

联系电话：0579-84669847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12楼120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金华市磐安县财政局

联系人：陈巧慧 监督投诉电话：0579-84883829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文溪南路8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温馨提示：**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精神，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
| 2 | 项目名称 | 中药产业大脑(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智慧云平台项目三期)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免费获取 |
| 5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制作 | **磋商响应人请准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 |
| 6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7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8月26日**09:00时**（北京时间） |
| 8 | 磋商开始时间 | **2022年**8月26日**09:00时**（北京时间） |
| 9 | 磋商地点 |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磐安县分中心评标室二 （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22楼） |
| 10 |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 **磋商响应人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11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0日内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1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13 | 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 |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如有效投标人为2家时，依法继续开标。 |
| 14 | 公告及澄清文件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 |
| 15 | 解释 | **磋商方对磋商响应方的落选不作出任何解释。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磋商响应方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磋商响应方参考，不作为磋商谈判依据，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谈判响应方无任何约束力，一切以网上公告及书面形式为准。** |
| 16 | 政采贷 |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
| 17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6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单位。 |

注：如本招标文件后面的条款与本表有矛盾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第一章 招标需求**

1. **招标内容**

1、建设背景：

浙江是全国十大道地药材产区之一，中药产业是我省十大历史经典产业之一，以“浙八味”为代表的众多特色道地药材享誉海内外。

磐安县具有区位、气候、环境、资源等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的独特优势。磐安中药材历史悠久，种植加工技术精良，品质上乘，为历代医家所推崇，也是现代药商、药企竞相追逐的源头药、道地药。2018年以来，我县成立了中药产业振兴发展领导小组，设立副县级的中药产业振兴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了《磐安县中药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8～2025年）》，引导构建“道地中药材＋”全产业链建设和融合发展格局，梳理并出台专门针对中药产业的扶持政策，推进“江南药镇”建设，打造产业集聚提升发展平台。

1. 建设目标

建设中药产业大脑(中药产业大脑(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智慧云平台项目三期))的总体目标是通过药农“生产好药，卖出好价”，实现中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通过对中药产业一、二、三产的数据的采集、汇交，实现多维度、跨产业数据的统一规范整理，数据的汇聚，打破数据孤岛，推进全县乃至全省产业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同时摸清家底，将中药材产业生产、加工、经营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有效得整合并实现数字化管理。

1. 建设内容说明

1）驾驶舱

中药产业大脑总览、全景分析概览数据、种植管理概览、加工管理概览、制药管理概览、流通管理概览、浙药通数据概览、优质优价数据概览、智慧药房数据概览、数字药博概览、科技服务数据概览、金融服务数据概览。

2）全景分析

(1)三产融合全景：包含产业链、资本链、创新链等子功能。

(2)产业机会分析：包含预测分析、机会分析、趋势分析等子功能。

(3)产业整体招引：包含产业招引助手、企业动向监测、产业招引预测等子功能。

(4)企业查询服务：包含国内在研数据查询、国内药品查询、国内器械查询、创新评审、会议查询等子功。

(5)中药领域模型构建：包含中药产业发展指数模型、中药管控力指数模型、中药富农指数模型、中药产业图谱关联模型、中药企业动迁模型、中药企业发展评价模型等模型。

(6)中药行业产业数据仓：包含产业公域数据本地化、数据资源归集、标准数据治理、主题数据治理、专题数据治理等服务

3）种植管理（迭代升级）

迭代升级种植管理场景驾驶舱、适宜性分析预警、预警记录、肥药两制管理、阳光基地、监管记录、气象监测预警。

4）流通管理（迭代升级）

迭代升级流通管理场景驾驶舱、时时追溯、样样抽检、事事通达、件件办理、品牌评级、科技服务（迭代升级）、金融服务（迭代升级）、平台监测。

5）制药管理

药厂管理、视频监控、设备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工艺控制、仓储看板管理。

6）智慧药房

处方流转医院管理、浙八味原料饮片管理、智慧药房监控、代煎设备运行监测、处方监测中心、处方配送管理、资源目录、处方量趋势分析。

7）应用支撑服务组件

中药材生长适宜性模型、药企品牌指数模型、药企信用指数模型、三色预警模型、经营主体画像、GIS应用与平台开发、浙江质量在线浙中药一站式服务平台、药材烘干工艺监测系统、能力组件、浙江质量在线。

1. 浙中药企业侧服务应用（浙里办、支付宝、微信小程序三版本）

药材信息采集功能、药材共享检测服务（我要检测）、土壤共享检测服务（我要测土）、揭榜挂帅服务（我要揭榜）、业务咨询服务（我要咨询）、浙八味市场商户查询服务（商户查询）、药材价格行情服务（价格查询）、药材技术标准查询服务（标准查询）、中药政策兑现服务中心（政策兑现）、中药项目申报服务中心（项目申报）、农资补贴领取服务中心（农资领取）、金融贷款服务（我要贷款）、金融保险服务（我要保险）、金融质押服务（我要质押）、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我要转化）。

9）浙政钉

环境适宜性分析管理，规范化施肥用药管理，加工工艺预警管理，加工预约数据管理，基地/地块数据管，种植记录数据管理，农事记录数据管理，采收记录数据管理，赋码记录数据管理，病虫草害监测数据管理，物联网设备监测数据管理，时时追溯溯源查询数据管理 。

10）数字药博

数字药博访客端（Web端）、数字药博展商管理端、数字药博移动端。

11）浙药通

“浙药通”主要包括首页、优质优价、浙产好药、种子种苗、供求信息、招标竞价、共享车间、检测服务、会员中心、移动端子系统、后台管理子系统、在线支付子系统等模块。

12）数据后台开发

中药产业大脑数据后台、物联网温度感知监测后台、制药管理数据管理后台、智慧药房数据管理后台、保险服务数据管理后台、贷款服务管理后台、质押服务管理后台、政策兑现管理后台、农资领取管理后台、项目申报管理后台。浙药通：优质优价专栏、云上定制、品牌药商等后台。数字药博：数字药博会务管理后台。

13）阳光基地高空视频监控

高空视频监控服务：提供高空球机2台，数字电路20M两条，视频云存储15天的适配监控服务，服务期限三年。

**中药产业大脑(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智慧云平台项目三期)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业务板块** | **系统** | **功能模块** | **建设内容** |
| 驾驶舱首页 | 驾驶舱 | 中药产业大脑驾驶舱 | 产业大脑总览、全景分析概览数据、种植管理概览、加工管理概览、制药管理概览、流通管理概览、浙药通数据概览、优质优价数据概览、智慧药房数据概览、数字药博概览、科技服务数据概览、金融服务数据概览。 |
| 全景分析 | 业务应用体系 | 三产融合全景 | 产业链:在产业链上统计展示浙江省区域重点布局药品药材一二三产的企业数量。 |
| 资本链:展示历年浙江医药产业在企业融资、并购、上市等各类资本动态及空间分布，各领域、各轮次融资数量和变化趋势等产业资本信息，体现产业领域的资本活跃度。 |
| 创新链:洞察浙江中药产业发展取得的研究成果，通过对研究创新成果研发管线、细分类型、增长趋势、聚集态势进行分析，并提供与全国发展情况对比，了解区域科创成果在全国的水平 |
| 产业机会分析 | 预测分析:本模块以磐安主要道地药材为试点，全面系统地剖析其价格指数波动特征、波动规律、波动成因，对道地药材价格进行预测，基于输出结果为稳定中药材价格、稳定中药企业发展提出相关建议. |
| 机会分析:通过产业链图谱，分析中药产业一、二、三的机会环节（如：新品种培育、大品种开发、中药种子种苗经营、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为提升产业链韧性、对产业环节的拓展提供分析支撑。 |
| 趋势分析:根据用户层级和关注点进行分类推送，帮助产业治理部门相关负责人有针对性、快速了解产业发展动态、提高产业治理和服务效能。 |
| 产业整体招引 | 产业招引助手：通过招引助手对浙江省中医药目标企业动态及外迁概率进行展示。展示产业大脑大数据招商创新模式的特色与成效，呈现浙江省在新形势下的招商新思路、新方式和新工具。 |
| 企业动向监测：龙头企业是指在招商线索推荐和目标企业自主筛选标识以及重点关注的纳入跟踪监测的企业，可以对这些企业进行列表管理，实现重点企业的增加、移除和监测详情查看，监测信息实现了实时跟踪监测重点企业的研发动态、资本动态、舆情动态、全国布局动态、外迁可能性预测、动因分析等潜在招商情报信息，为招商机会评估提供支撑。 |
| 产业招引预测：具体包括企业招商模型管理、招商线索推荐、目标企业自主筛选、线索企业综合信息。 |
| 科技数据查询服务 | 国内在研数据查询：提供搜索查看国内在研药物功能，并可按照试验分期、招募状态、药物种类筛选。查看药品登记号、专业题目、药物名称、靶点、适应症等信息。 |
| 国内药品查询：提供搜索查看国内已经获批药物功能，并可按照国产进口、产品类型区分。 |
| 国内器械查询：提供搜索查看国内器械功能，并可按照自定义条件筛选药品类型。 |
| 创新评审：提供搜索查看创新评审资讯功能，并可按照自定义条件筛选。 |
| 会议查询：提供搜索查看相关会议功能，并可按照自定义条件筛选会议类型。 |
| 应用支撑 | 中药领域模型构建 | 中药产业图谱关联模型：构建对浙江省中药产业发展进行区域评价的指标，并通过计算后以数据接口的形式提供指标数据。 |
| 中药产业发展指数模型：构建对浙中药系统对中药种植监管力度的评价体系，并通过计算后以数据接口的形式提供指标数据 |
| 中药管控力指数模型：构建对当地中药产业发展对共同富裕工作的贡献力度，并通过计算后以数据接口的形式提供指标数据 |
| 中药富农指数模型：构建中药产业关联图谱模型用于支撑上层三产全景分析应用，并根据浙江中药产业的发展和外延不断进行模型调整和优化 |
| 中药企业动迁模型：构建中药企业动迁模型用于支撑三产融合超大引强应用，并根据浙江中药产业的发展和市场发展的趋势不断进行模型调整和优化 |
| 中药企业发展评价模型：构建中药企业发展评价模型支撑三产融合全景应用中对企业各维度的查看：主要维度包括工商信息、发展报告、风险监测、知识产权、企业动态。 |
| 中药行业产业数据仓 | 产业公域数据本地化 | 对中药产业互联网数据进行统一归集并进行本地化部署服务，形成中药产业数据资产 |
| 数据资源归集 | 结合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已有的数据归集机制，在此基础上扩大横向数据归集范围，预留平行部门数据对接或导入接口，以实现对企业数据的深度采集应用。包含互联网公开数据、第三方商业数据等，本系统采用的对接方式为库表交换、文件交换和接口服务等方式。 |
| 标准数据治理 | 数据治理是建设行业数仓过程中至关重要的部分，围绕政府、企业、行业的属性、活动和关系等维度，进行全集数据的归一化处理，实现各来源数据的一体化整合。数据治理通过建立数据标准规范，基于质量规则进行数据评估及监控，实现数据清洗、问题数据发现、问题数据处理、数据质量评估等全流程数据质量管理，及时发现、定位、检测、跟踪、解决各类数据质量问题，形成数据治理闭环，提升数据质量。 |
| 主题数据治理 | 基础库的数据治理主要工作包括：数据标准化，对维度编码、字段名称、表名称进行标准化操作；数据清洗，对冗余数据，错误数据，缺失数据进行清洗操作；数据融合，对描述相同对象的信息数据进行合并。 |
| 专题数据治理 | 为满足专题库的数据抽取需求，将对基础数据库中的主要数据内容基于产业分类，进行数据打标。主要流程包含图谱绘制、标签编码、标签规则制定、编码及规则上传、打标流程执行、标签结果导出、标签结果核查等 |
| 种植管理（迭代升级） | 页面设计 | 种植管理场景页面设计 | 整合磐安县地区涉及中药材种植关键核心业务数据，具体为种植面积（亩）、产值（亿）、产量（吨）、种植户（户）、种植基地（个）、适宜性建议（条）、预警记录（条）、监管记录（条）。通过详尽的指标体系，实时反映平台的运行状态，将采集的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 |
| 通过地理信息组件，在地图进行功能叠加，形成品种种植分布和气象适宜性势力图、土壤适宜性热力图。驾驶舱主要分为种植环境分析、种植规范管理、阳光基地、种植风险管控、气象监测、预警信息等应用系统。 |
| 种植环境分析 | 适宜性分析预警 | 基于中药材生长适宜性模型，通过采集种植基地相关的PH、碱解氮、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等土壤信息，利用该模型计算该种植基地中药材种植适宜性，最终形成磐安全域种植适宜性地图，同时根据数据变化，对种植基地土壤和气候恶化区域进行预警，发布指导建议书，以此保证中药材种植产业的健康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
| 预警记录 | 通过对接浙里办中药产业大脑种植管理填报系统，系统自动形成预警记录，可详细显示上报农户名字、种植品种、预警时间、预警内容、联办单位、指导建议书、通达状态、更新/处理时间等。 |
| 种植规范管理 | 肥药两制管理 | 药农在浙里办注册药材种植基地信息，药农自行进行药材种植施肥施药的登记备案。同时通过肥药两制管理系统以及农资店现场拍摄农户购买肥药，并对其进行实名登记，记录的信息包含农户姓名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以及农资店名称、购买时间、农资名称、数量、规格。统计分析农户种植中药材肥药用量，对超标用量进行预警处理。 |
| 阳光基地 | 通过中药材种植基地高空摄像头对焦抓拍施肥施药全过程，记录农户现场农事操作，AI辅助决策分析结果，对于施肥过量等操作不当行为，将进入系统黄码预警名单。工作人员在办公室收到黄码预警，查看行为监测和AI辅助决策分析结果。 |
| 监管记录 | 整合肥药两制管理与阳光基地信息，进行分析预警，通过数据分析对比，基于三色预警模型的三色码判定，形成监控记录，可全面显示肥药实名购买情况、黄码预警名单、红码重点抽检名单、抽检不合格名单等。 |
| 标准化种植 | 道地产区管理、良种繁育管理、浙贝母种植模型、全程质量追溯、种植预警分析 |
| 种植风险管理 | 气象监测预警 | 基于中药产业大脑二期5G+气象监测及预警应用，迭代升级开发预警信息发布，选择灾害范围内的农户发送短信，提示农户做好防护措施，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预警信息包含灾种名称（寒潮、洪涝等）、预警等级、降临时间实时显示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时间、预警状态、预警级别等。 |
| 流通管理（迭代升级） | 流通管理首页 | 流通管理场景页面设计 | 整合磐安县地区涉及中药材市场经营关键核心业务数据，具体为经营主体数、备案品种数、赋码批次数、追溯查询次数、分级授信数量、重点监管数量。通过详尽的指标体系，实时反映平台的运行状态，将采集的数据形象化、直观化、具体化。 |
| 通过原一期已建设的市场布局图，在布局图上进行功能叠加主体画像。驾驶舱主要分为时时追溯、样样抽检、事事通达、件件办理、品牌评级、信用评价等应用系统。 |
| 时时追溯 | 时时追溯 | 时时追溯页面开发，主要包含药材对应的名称、生产批号、药材编号、规格、包装规格、数量（千克），并可以进行一键溯源，查询到对应批次药材的种源信息、基地信息、种植信息、采收信息、加工信息、企业信息。做到药材全流程透明。 |
| 样样抽检 | 样样抽检 | 样样抽检页面开发，主要包含药材的检测时间、设备使用记录、服务对象、联系方式、收费情况、检测描述、批次数等。还可以查看对应的技术服务协议及相应的检测报告。 |
| 事事通达 | 事事通达 | 事事通达页面开发，主要包含315投诉举报、掌上执法、8890平台、媒体举报四个举报投诉信息来源。平台主要根据案件名称、来源、违法主体、违法行为等信息进行收集、识别、分类，并抄送给对应的联办单位。工作人员将进行现场核实，并根据现场核实的结果决定是否下发出发决定书，最终完结办理。 |
| 件件办理 | 件件办理 | 件件办理页面开发，主要包括案件办理、举报投诉、消费调节。通过媒体举报、监督检查、315投诉举报系统等来源，将信息进行分类，并移交至相应否负责单位进行处理，最终显示处理结果及事件完结率。 |
| 品牌评级 | 品牌评级 | 品牌评级页面开发，主要通过品牌识别、品牌实力、品牌活跃力、品牌口碑（已建）四个方面进行评分，四项得分进行相加得出总分，为品牌指数。根据品牌指数来进行评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可以查看各个企业历年以来的品牌指数平均分，并且可以看到企业指数增长幅度排名。 |
| 企业全年十二个月的各项得分可以形成曲状图，以此看出企业品牌的发展水平，企业还可以通过品牌指数分析来分析出企业相应的优劣项。 |
| 科技服务（迭代升级） | 科技服务（迭代升级） | 整合科技服务信息，对接共享检测数据和浙里办“我要揭榜”“我要检测”等“我要”系列，建设科技服务数据大屏。 |
| 金融服务（迭代升级） | 金融服务（迭代升级） | 对接磐药e贷、磐药e保系统，整合相关信息，建设金融服务数据归集展示大屏。 |
| 平台监测 | 平台监测 | 平台监测中可以看到每日访问量统计，今日访问量、今日访问人数等。还可以通过数据监测查看邮件、电子文档、文件、数据库、接口的数量。 |
| 制药管理 | 浙中药监管制药 | 浙中药监管制药管理 | 药厂管理、视频监控、设备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工艺控制、仓储看板管理 |
| 智慧药房 | 智慧药房 | 智慧药房 | 处方流转医院管理、浙八味原料饮片管理、智慧药房监控、代煎设备运行监测、处方监测中心、处方配送管理、资源目录、处方量趋势分析 |
| 应用支撑服务组件 | 中药材生长适宜性模型（迭代升级） | 中药材生长适宜性模型 | 使用深度支持向量数据描述模型将融合后的数据以非线性方式映射到高维特征空间,采集PH、碱解氮、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等土壤信息和气象信息，构建气象和土壤双属性的基于深度支持向量数据描述的中药材适生区预测模型。落在最优超球体内的地区样本点,则认为该区域适宜此中药材的生长;反之,则不适宜此中药材的生长。根据模型导出相应的预警信息及指导建设。 |
| 药企品牌指数模型（迭代升级） | 药企品牌指数模型 | 引入了采购商、消费者的信用评价，从四个维度（品牌识别、品牌实力、活跃力、口碑）建立全面的中药材经营企业品牌指数。 |
| 药企信用指数模型（迭代升级） | 药企信用指数模型 | 按照5个维度（企业特质、诚信经营、遵纪守法、商业用信、行为积累）进行综合分析计算，以市场核准登记数据库为基础，确定市场经营者基本分为60分，通过信用资产积累和信用资产流失实行加（扣）分制。 |
| 三色预警模型 | 三色预警模型 | 制定肥药使用超标减分、农事违规操作减分、农残检测不合格等方面的数据计算模型，模型依据计算结果输出对主体进行行为限制（如禁止进入市场等），通过设置预警规则，实现“红黄绿”三色动态提醒，有助于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帮助决策者转被动处置为主动发现。 |
| 经营主体画像 | 经营主体画像 | 通过对中药材经营主体的基本信息、荣誉、品牌指数、信用指数以及其它主体特征、行为记录、交易记录等大量历史数据进行系统的分析，利用统计方法及其他定量方法挖掘数据中蕴含的主体特征，形成经营主体画像。 |
| GIS应用与平台开发 | GIS应用与平台开发 | 相对二期的普通地图，升级成了GIS地理信息服务，可以应用于属性空间展示与空间分析统计，可以收集和存储各类地理数据信息，能够提供高效的地理数据管理功能。GIS地理信息服务作为获取、存储、分析和管理地理空间数据的重要工具和技术应用服务，是完成高质量GIS类数据维护与功能开发时，不可缺失的支撑服务。包含空间数据库、三维场景、布局打印、地图瓦片、加载扩展插件、符号制作、可视化建模。 |
| 药材烘干工艺监测系统 | 药材烘干工艺监测系统 | 在原有车间通监管基础上，通过集成物联网设备进行智能化管控，针对不同药材制定了相对应的温度预警线，若温度超过预警线，立刻发出短信预警给药农、加工点业主和监管部门，要求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
| 能力组件 | 产业大脑能力组件开发 | 蓝牙标签赋码打印组件。集成本组件后，实现混合开发APP打印集成，实现连接DL630蓝牙打印机，快速打印二维码追溯标签 |
| 浙江质量在线 | 浙江质量在线浙中药一站式服务平台 | 开发一站式服务平台，包括平台介绍、知识库、浙中药、数字基地展示4大板块。知识库包括政策制度、行业资讯、种植标准、技术规程等内容的发布和管理；浙中药包括质量追溯介绍、科技服务介绍、金融服务介绍、加工服务介绍、市场服务介绍等介绍，引导下载使用浙里办、浙政钉应用；数字基地展示，以GIS地图和图文方式展示磐安可追溯基地成果。 |
| 浙中药企业侧服务应用 | 浙里办、支付宝、微信小程序三版本 | 药材信息采集功能 | 在浙里办质量追溯应用基础上，迭代开发我的地块、我的药材、做农活功能模块，提高用户操作体验 |
| 金融贷款服务 （我要贷款） | 贷款申请、贷款记录、贷款申请审核状态查询 |
| 金融保险服务 （我要保险） | 个人保险申请、集体投保申请、保险申请记录、保险申请审核状态查询 |
| 金融质押服务 （我要质押） | 质押申请、质押申请记录、质押申请审核状态查询 |
| 药材共享检测服务 （我要检测） | 药材检测申请、药材检测申请记录、药材检测订单确认、药材检测结果上传 |
| 土壤共享检测服务 （我要测土） | 土壤检测申请、土壤检测申请记录、土壤检测订单确认、土壤检测结果上传 |
| 揭榜挂帅服务 （我要揭榜） | 我要发榜、我的发榜记录、我要揭榜、我的揭榜记录、榜单审核状态查询 |
|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我要转化） | 转化成果发布、我的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购买、转化成果购买记录、转化成果审核状态查询 |
| 业务咨询服务 （我要咨询） | 我要咨询，提供工商、税务、金融、科技、加工、追溯等服务电话。 |
| 浙八味市场商户查询服务（商户查询） | 商户列表、商户搜索结果、商户详情介绍。 |
| 药材价格行情服务 （价格查询） | 药材价格榜、药材价格详情。 |
| 药材技术标准查询服务（标准查询） | 药材标准列表、药材标准详情介绍 |
| 中药政策兑现服务中心（政策兑现） | 政策兑现信息填报、政策兑现填报记录、政策兑记录审核状态查询 |
| 中药项目申报服务中心（项目申报） | 项目申报、项目申报记录、项目申报审核状态查询 |
| 农资补贴领取服务中心（农资领取） | 农资领取、农资领取记录、农资领取审核状态查询 |
| 浙政钉 | 浙政钉服务平台 | 环境适宜性分析管理 | 浙里办应用新建基地后，将数据通过接口推送给浙政钉和产业大脑种植管理分析模块，以便进行种植适宜性分析。推送接口数据包括地块名称、基地所在位置、基地经纬度坐标、种植负责人、药材种植品种等信息。 |
| 规范化施肥用药管理 | 浙里办用户登记施肥用药记录，浙政钉实时监管，根据肥药两制预警模型，自动发送预警消息。监管人员跟进核实后在线发送监管建议书，并进行农残实地检测，保障肥药规范化使用。 |
| 加工工艺预警管理 | 通过调取物联网设备数据，实现浙政钉实时监测加工点设备运行状态，包括企业名称、加工点简称、设备名称、核查状态和详细预警信息。预警消息超过2小时候，需要监管人员现场核查，并上传现场核查记录，包括整改状态、现场核查照片、现场核查处置意见。 |
| 加工准入管理 | 通过调取物联网设备数据、加工点数据，提供加工企业数据的查询 |
| 加工设备管理 | 通过调取物联网设备数据、加工点数据，提供加工设备数据的查询 |
| 加工预约数据管理 | 通过调取浙里办加工预约数据，实现浙政钉实时查看共享加工预约订单信息，包括加工药材名称、药材数量、联系人、联系电话、企业名称、预约提交时间、送货时间、预约订单状态信息；药材加工信息、工序名称、工序图片、药材规格、包装规格信息。 |
| 基地/地块数据管理 | 通过调取浙里办基地地块数据，实现浙政钉基地数据实时查看，包括基地名称、基地面积、基地管理员、企业负责人姓名、详细地址、审核状态信息；提供基地审核接口，进行审核通过或驳回操作。 |
| 种植记录数据管理 | 通过调取浙里办种植记录数据，实现浙政钉药材种植数据实时查看，包括药材名称、种植编号、种植时间、种植面积、公司/个人名称、地块名称、基地位置、审核状态信息；提供种植任务审核接口，进行审核通过或驳回操作。 |
| 农事记录数据管理 | 通过调取浙里办种植农事记录数据，实现浙政钉农事记录 进查看，包括农事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负责人、审核状态等信息；提供农事审核接口，进行审核通过或驳回操作。 |
| 采收记录数据管理 | 通过调取浙里办采收记录数据，实现浙政钉药材采收记录查看，包括采购药材名称、采收编号、采收时间、负责人、审核状态等信息；提供采收记录审核接口，进行审核通过或驳回操作。 |
| 赋码记录数据管理 | 通过调取浙里办赋码记录数据，实现浙政钉赋码记录查看，包括药材名称、规格、包装规格、药材编号、溯源码编号、审核状态等信息；点击查看详细溯源码标签。 |
| 病虫草害监测数据管理 | 通过调取物联网环境数据和虫情测报设备数据，实现产业大脑种植管理数据使用，包括环境因子数据量、病虫害预警次数、虫情监测点数量；不同月份病害发布趋势分析；虫情趋势分析展示。 |
| 物联网设备监测数据管理 | 通过调取物联网环境监测设备数据，实现产业大脑种植管理数据使用，包括基地实时气温、湿度、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光照度数据展示。 |
| 时时追溯溯源查询数据管理 | 通过调取浙里办药材溯源查询数据，实现已赋码产品溯源成果展示，包括药材名称、药材批号、药材编号、规格、包装规格、数量及溯源码地址查看，点击一键溯源可以直观展示产品溯源成果页面。 |
| 数字药博 | 浙江省中药材数字药博平台 | 数字药博访客端（Web端） | 药博首页、云药博、云展馆、云展商、云论坛、云直播、云推介、登录、用户中心 |
| 数字药博展商管理端 | 企业信息管理、企业商品管理、企业3D展馆管理 |
| 数字药博移动端 | 药博首页、云药博、云展馆、云展商、云论坛、云直播、云推介、登录、用户中心 |
| 浙药通 | 品牌药商 | 品牌药商二级栏目页面 | 1.从优质优价专栏主页面链接跳转至品牌药商二级栏目功能 |
| 2.上部快捷查询按钮及功能 |
| 更多页 | 1.满足不同搜索条件的产品列表展示以及翻页功能 |
| 2.优质优价标签功能：检、溯、选货 |
| 3.排序功能：浙八味等道地药材优先等规则 |
| 详情页 | 1.优质优价标签：检、溯、选货 |
| 2.详情信息：质检报告、溯源信息的展示 |
| 3.加入购物车功能 |
| 4.立即下单功能 |
| 会员中心 | 1.购物车功能：品牌药商产品后，修改数量、删除等 |
| 2.订单确认功能：填写或选择用户信息 |
| 3.订单查询：品牌药商产品的订单 |
| 云上定制 | 前端功能 | 1.需求方填写及提交定制加工需求信息，并在前端页面展示 |
| 2.种植户对定制需求查询及响应等功能 |
| 会员中心 | 1.需求方查询所发布的定制需求列表及详情信息 |
| 优质优价专栏 | 专栏主页面 | 1.优质优价专栏页面，栏目名及下拉子栏目 |
| 2.前端楼层：优质优价楼层及相关链接页面 |
| 3.搜索功能；扩展搜索范围 |
| 4.快捷搜索：浙贝母等 |
| 更多页 | 1.专栏主页面跳转链接及页面 |
| 2.满足不同搜索条件的产品列表展示以及翻页功能 |
| 3.优质优价标签功能：检、溯、选货 |
| 4.排序功能：浙八味等道地药材优先等规则 |
| 详情页 | 1.优质优价标签：检、溯、选货 |
| 2.详情信息并增加：质检报告、溯源信息的展示 |
| 3.加入购物车功能 |
| 4.立即下单功能 |
| 会员中心 | 1.购物车功能：修改数量/删除等 |
| 2.订单确认功能：填写或选择用户信息 |
| 3.订单查询：优质优价产品订单 |
| 统一用户管理系统 | 短信验证 | 1.用户注册短信验证(第三方) |
| 功能菜单调整 | 功能菜单调整与优化 |
| 权限树调整 | 权限树调整及控制 |
| 角色权限调整 | 各类角色权限重新分配等 |
| 外部接口开发测试 | “浙药通”数据驾驶舱接口 | 道地药材累计交易--按品种、按日期 |
| 订单金额 |
| 道地药材最新订单--按订单 |
| 总览---平台主要指标，按累计 |
| 优质优价---主要指标，按累计 |
| 交易金额统计 |
| 店铺人气排行 |
| 店铺交易额排行 |
| 云上定制---按定制需求单 |
| 优质优价---专栏订单，按最新 |
| 优质优价---专栏定价 |
| 数据后台开发 | 中药产业大脑数据管理工作台 | 中药产业大脑数据后台 | 总览数据、全景分析、种植管理、加工管理、制药管理、流通管理、浙药通、智慧药房、数字药博、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数据管理。 |
| 物联网温度感知监测后台 | 烘干设备温度传感器管理、温度监测数据管理 |
| 制药管理数据管理后台 | 饮片/成药企业数据管理、企业视频监控管理 |
| 智慧药房数据管理后台 | 中医院信息管理、代煎中心信息管理、原料饮片数据管理、代煎处方数据管理 |
| 保险服务数据管理后台 | 保险产品管理、保险协议管理、保险申请记录管理 |
| 贷款服务管理后台 | 贷款产品管理、贷款申请记录管理 |
| 质押服务管理后台 | 质押产品管理、质押申请记录管理 |
| 政策兑现管理后台 | 政策管理列表、政策兑现申请记录管理 |
| 农资领取管理后台 | 农资领取活动列表、农资领取记录管理 |
| 项目申报管理后台 | 项目介绍管理、项目申报记录管理 |
| 浙药通 | 优质优价专栏 | 1.链接地址：专栏单独模块 |
| 1.产品分类：优质优价子类及第三级分类 |
| 2.搜索规则：扩展搜索范围等 |
| 3.显示规则：优质优价专栏显示 |
| 4.优质优价产品判断及标签设置 |
| 5.上传功能：质检报告单、追溯码、溯源信息功能 |
| 6.订单生成功能：增加优质优价产品后，按不同店铺自动拆分，计算金额等 |
| 云上定制 | 1.发布定制加工信息，并保存至数据库 |
| 2.“云上定制”菜单与页面 |
| 3.种植户查询需求响应历史记录等功能 |
| 品牌药商 | 1.产品分类调整：品牌药商子类及第三级分类 |
| 2.修改搜索规则：扩展搜索范围 |
| 3.产品上架后显示规则调整：显示在优质优价-品牌药商专栏 |
| 4.品牌药商产品判断及优质优价标签的设置 |
| 5.上传功能：质检报告单、追溯码、溯源信息功能 |
| 6.订单生成功能：增加品牌药商产品后，按不同店铺自动拆分，计算金额等 |
| 数字药博 | 数字药博会务管理后台 | 信息分类管理、资讯信息发布管理、论坛分类管理、论坛直播活动、展区设置、展商企业信息管理、展商企业产品管理、展馆信息管理 |
| 高空监管 | 阳光基地 | 高空视频监控服务：提供高空球机2台，数字电路20M两条，视频云存储15天的适配监控服务（服务期限三年）。 | |

1、数据资源清单

本项目部署于金华市政务云上，数据资源清单申请费用包含在本次采购内容中。

2、性能要求

在系统设计要充分考虑系统当前和将来可能承受的工作量，使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响应时间能够满足用户不断扩展的信息处理要求，确保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扩展性要求

系统必须是构件化、面向对象的，具有良好的可移植性和灵活的扩展性，充分考虑到今后纵向和横向的扩展能力；

响应时间要求

在网络稳定（2M）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3秒；

并发数要求

支持最高1000个并发用户，正常500个并发用户的性能要求；

数据量要求

支持年数据量为100万记录数、1T字节的数据量；

安全性要求

建立完善的安全体制，从应用安全、网络安全到安全管理等多方面建立一套适用于政府的体系结构安全的保障措施。具备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以及安全审计功能。

系统安全要求

涉及到的应用软件（含应用系统和应用中间件）的安全需求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可信路径、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防篡改、通信保密性、软件容错和资源访问控制等。

对敏感数据传输和存储应采取必要的加密手段，特别是重要信息的多级安全保护，采用数字签名和各种安全审计手段，解决关键操作的抗抵赖问题。

安全保障体系要求

本项目在管理上的安全需求包括人员安全管理、环境和资产管理、设备和介质安全管理、日常运维管理、集中安全管理、事件处置与应急响应、灾难备份、安全监测以及其他安全管理。对外部人员允许访问的区域、系统、设备、信息等进行控制。

软件接口要求

关于数据仓库设计，应根据不同部门业务实际、数据管理需求、数据权限设置等开发数据存储系统以及数据对接接口。

项目网络安全情况要求

基于项目业务需要的信息安全策略，项目建设将申请磐安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提供的信息安全基础支撑平台，对项目的软件应用安全负责，按照磐安县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共享的要求，对数据使用的安全性负责。

3、数据共享要求

共享给县大数据发展中心

主要对外共享的数据是基础共享数据资源中的主体数据、土地数据、环境数据和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数据，通过政务云提供的数据共享接口方式实现共享。

从省、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共享

本项目需要的地理信息、水利、气象信息等主题数据，通过数据库、WEB服务接口或政务云提供的数据共享接口通过只读方式获取。

4、系统运维要求

系统运行

应用系统可实现全年7\*24小时的实时监控，按需将数据同步给相关业务单位。

应用系统具有足够的系统处理能力，在突发大流量访问的情况下，能保证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应用系统须具备完善的冗余设计，可支持冗余部署，确保系统服务不间断。应用系统须支持集群部署架构，即应用软件系统可部署在多台服务器或虚拟机上，形成多个服务节点，每个服务节点都可单独对外提供完整的业务服务，其中一个服务节点故障，不影响其他节点。

应用系统提供商对系统的安全性（包含代码安全）负责，做好上线前及上线后应用系统漏洞扫描、安全评估、检查、加固等工作，确保系统安全运行。

应用系统提供操作日志记录功能，包含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业务系统、数据交换等各级登录事件、系统事件、对象访问等日志信息。

应用系统支持关键数据的存储加密、数据传输通道加密及相应冗余控制。系统提供系统用户账号管理、密码管理、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管理功能。

应用系统能有效防范恶意访问、攻击等安全功能，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能力。

数据服务及系统维护

数据更新维护服务，平台数据处理及数据更新维护。面向数据的更新调整需求，对数据进行处理加工和服务分发更新维护，丰富平台的数据资源，提升平台数据服务能力。同时承担数据录入和数据分析工作，为决策分析提供建议。

兼容性保证

（1）应用系统支持新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版本；

（2）支持X86架构，对服务器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备份设备及各种安全设备的型号、品牌等不得有特殊关联要求，不得使用特殊的、无法虚拟化的硬件 (如：加密狗，EVDO卡，特殊的语音板卡、加密卡等PCI卡)。

安全边界规范

两个平台之间通过安全边界进行数据交换，应用系统提供商须做好相应系统开发，按需实现数据采集、发布与核心业务数据处理之间的实时数据交换。

安全边界平台的内外前置机由应用系统服务提供商负责数据库和其他应用工具等部署、维护工作。

5、对接要求

——磐安县政府数据资源对接整合，与磐安其他局委办业务系统数据对接等。

——涉农业务系统数据资源对接整合，包括市县各级涉农业务系统与数据资源，包括气象数据、基地农业物联传感设备、环境、污染监测数据等。

6、部署要求

应用部署

1）本项目数据采集系统、数据治理系统、数据挖掘与运算系统、数据发布与共享系统、业务应用系统需要主动发起访问收集数据资源，因此数据库均部署在资源区。同时，申请服务器搭建分布式结构性数据库集群。单独申请服务器搭建分布式缓存服务器、消息服务器、检索数据库等服务，部署在资源区内。

2）地理信息服务是重要的服务支撑模块，主要用于实现地图相关应用。基础底图和地理服务依托现有浙江省天地图相关地理服务，部署在资源共享区。

网络系统建设

本系统部署在磐安县政务云，需要接入磐安县电子政务外网。

7、进度要求

项目建设工期要求3个月。

8、项目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项目组成员及各阶段驻现场人员，承诺项目在实施期间，驻场开发人员不少于5人，另配项目经理1人。

2）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否则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9、培训要求

1）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培训地点：采购人确定；供应商指派的授课人员：不少于3人。培训产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制订详细的培训方案，按照系统使用的需要，有序组织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业务管理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等进行不同层次的培训；培训方式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参观学习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使其掌握系统操作。为保证培训质量，需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10、验收要求

系统验收按照《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对系统进行。

项目验收交付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档成果

每个应用系统需单独提供以下文档：

1）需求规格说明书；

2）系统设计方案；

3）数据库设计方案（含数据字典）；

4）测试方案；

5）安装维护手册；

6）用户操作手册；

7）源代码。

1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40%；当系统基本完成上线，项目初验合格付至合同总款的70%；全部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使用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2、项目质保期要求

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

13、售后服务要求

1）为保证应用软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改进意见要及时修改。

2）质保期内包含但不限于提供数据维护、系统功能维护、系统版本更新、软硬件设备维护、咨询服务商业软件等维护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确保所在地区系统正常运行。故障响应时间要求：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的，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

3）服务原则承诺：质保期内需安排不少于1人进行专项技术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技术服务和维护要求

（1）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包括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BUG的修复、因误操作导致的数据错误维护等等；

（2）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

（3）咨询服务。帮助解答提出的系统相关的各种业务和技术问题，包括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4）数据库数据清理。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从应用系统角度来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应用系统运行速度。

（5）提供各系统平台的信息采集发布、数据备份、格式校对、用户管理、需求整理、操作培训、操作解疑、多媒体处理等维护工作。

（6）因外部环境升级造成云平台系统发生兼容性问题，需第一时间进行优化升级，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5）针对系统可能会碰到的各种意外和人员破坏，建立有效的应急处理制度。

6）针对系统的维护需要，建立完整的保障制度，通过这套体系能够应对系统在服务过程中所需要的数据保障、维护人员操作规范化、系统安全等问题。

7）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不在维护范围内的，需要时应提供相应的配合。

8）在项目验收时提供准确、完整、详细的数据资源目录，配合采购人对该项目产生的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受限共享和非共享三大类，同时对要求列入受限共享和非共享的数据详细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后续按照公共数据管理规定提供数据资源、满足其他部门提出的数据共享需求，并配合做好相关共享数据面向社会开放工作。

14、软件版权

本项目软件版权归采购人所有，在项目终验前要提供验收版本的开发源代码。

15、其他要求

1）甲方除提供加工场地外，不提供数字化加工所需的任何相应设备、软件、材料，由中标方自行提供。项目所需的任何设备、软件、材料（如存贮硬盘）、生活保障（如水电费）等，均由中标方自行提供，并需在技术标中详细列出拟完成项目需配备的设备、软件、材料清单。

2）要求投标商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在5天内将项目实施方案提交给采购人审核，同时将有关设备、工作场地、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

3）本项目要求要求3个月内完成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和任务，投标公司在投标时应注意在计划体现此项要求。

4）各投标公司在投标时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投标时间、项目完成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规章制度、免费培训项目等。同时要特别强调指出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

16、违约责任

1）中标方逾期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不足一个月），按合同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1个月，支付合同款项的3.5%的违约金，并以此累计。整个项目逾期两个月未能完成工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中标方应严格按照本招标书规定的各项加工技术标准要求和投标时承诺的其它要求进行数字化加工，如果发生（产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向甲方支付实际产生的合同款项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一、**磋商文件的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方”）**和**磐安县中药产业发展促进中心（“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凡是标有“▲”符号或标有“必须”字眼描述的条款以及项目的数量、工期（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资金来源**

1.采购人已获取本项目的采购资金。

**四、**▲**合格的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限，所有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法享受20%价格评审优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谈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五、投标要求及费用**

1.投标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招标通知 (邀请)书及投标商须知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特别声明：**

1.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在组织商务、技术评审或资格性审查时，不得将属于投标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投标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2.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已经造成其他损失的须赔偿相应损失，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竞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号）的规定。**多家投标商参加采购响应，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按一个投标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投标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投标商；均相同时，由评审委员会（或谈判、询价小组，以下统称评审小组）集体决定。

5.**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22]3号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段，在评审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投标报价（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4）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七、质疑和投诉**

1.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投标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 磋商文件**

**八、磋商文件构成**

1.磋商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1）招标(磋商)公告

（2）前附表

（3）招标需求

（4）投标人须知

（5）评审方法

（6）合同的主要条款

（7）附件

2.投标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九、磋商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所有投标人，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十、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同意批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十、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磋商的内容后，编写投标文件。

2.各投标方必须按下列“十二”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十二、投标文件构成**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二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如投标人不按上述规定制作投标文件的，可能导致被拒绝。

2.关于本项目价格的信息只允许出现在“商务标”中，不得出现在技术标中。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注：磋商响应方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磋商响应方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需方有权拒绝其谈判，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商务标】**

（1）(初次)磋商报价一览表（按附件格式填写）

（2）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小微企业投标时适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适用）

（4）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时适用）

注：①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报价包括人工、项目评审、交通、验收合格、咨询费、招待费、售后服务、培训、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一次性报价**。**，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为整个采购项目的总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②供应商必须对本次采购所有设备按规定的数量进行唯一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少报、漏报的投标报价无效。

**4**.**【技术标】**

（一）资格文件

（1）投标函（按附件格式填写）；

（2）投标声明书（按附件格式填写）；

（3）《企业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方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5）投标单位情况表（按附件格式填写）；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按附件格式填写）；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技术文件

（1）评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产品符合度（格式见附件）；

（3）项目实施方案；

（4）类似业绩（格式见附件）；

（5）售后服务保障；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技术评标表所列的各项内容（格式自拟）；

（7）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投标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投标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买方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已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免费则填“免”，不允许空白。

**注：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中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及带有“▲”的必须加盖单位CA章。**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第十二条所列顺序装订。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纸质版本投标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可以将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人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方须提商务标和技术标正本各1份、副本各1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递交或邮寄地址：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月路211号建设大厦12楼）；电话：0579-84669847）**

**6）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⑴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⑵不具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⑶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有效授权的；

**⑷磋商谈判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⑸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⑹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⑺报价超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⑻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⑼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

⑾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五 谈判与评标**

**一十三、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投标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或委托代理机构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未能按要求提交证件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商，将拒绝其进入磋商程序。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定标。

**一十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

**1**.磋商小组就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进行资格初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①磋商小组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②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信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技术和服务或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③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负偏离（使采购人无法接受）、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实质偏离除本须知中列明的事项外，还包括：超出经营范围投标；投标文件未按第十七条和十九条的要求签署和盖章；投标文件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超出偏差范围。

④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⑤采购人将拒绝被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超出经营范围竞标且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限制经营或需前置性经营许可的；

②磋商时不能按采购文件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的声明书、采购响应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均无盖单位CA章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声明书、采购响应函、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申明书）情况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④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⑤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⑦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⑧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或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法评审使用的；

⑼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④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⑤投标品牌与文件品牌不一致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③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④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一十五、磋商与评审**

1．采购人根据需要对合格投标方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成员与资格审查合格投标商进行谈判。投标方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投标人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有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投标人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专家询标期间，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场。

3．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能对部分设备进行增删或技术规格、质量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其他条款进行修改，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投标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4．如对磋商文件中的设备及规格要求没有更改的，即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如果有更改的则按照新的规定，并在启封商务标之前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商对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进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再次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5．在评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在某个评标阶段发现前一阶段评标过程中出现漏评、错评等特殊情形的，可以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做出书面评标意见，当场复评更正评标错误，但此复评仅限于投标商出现重大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形，不得涉及投标商评分得分的更正修改。为此，可能造成的投标商投标文件的开启拆封，评标顺序的变更，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与磋商小组不承担责任。

6．如本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如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商不足三家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流标；也可以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执行。

**六 磋商程序**

**一十六、磋商程序**

1.磋商会由浙江展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组织到场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电子磋商开标及评审程序**

**4.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竞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响应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磋商响应方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4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4.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4.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 纸质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需）**

5.1磋商响应方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启封前，磋商响应方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磋商会的主持人、唱读人、纪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然经确认无误后打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初次报价文件外包装，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审核。

5.3磋商小组确认采购文件，讨论决定是否需要求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可变动部分）进行实质性变动。

5.4**采购人**检查磋商响应方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对磋商响应方进行资格审查,**包括对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6.磋商小组审核采购响应文件。

6.1磋商小组按照商务、技术等进行分工审核采购响应文件。各专家在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有侧重的进行分工。

6.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磋商响应方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6.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加盖CA公章。

7.采购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方对采购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磋商响应方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磋商响应方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CA签章），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磋商响应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磋商响应方的采购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对响应文件初次报价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剔除初次报价中不合理的成分。

9.各磋商响应方在本项目全部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内容及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11.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12.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最终评审结果。

**12.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2.2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原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2.3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3.开标会议结束。

**一十七、采购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A.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对不同文字文本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一十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加以澄清。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七 授予合同**

**一十九、合同授予标准**

1．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本项目响应文件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核准，采购人有权对采购货物数量进行修正，但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二十、中标通知书**

1．谈判结束后，自中标、成交投标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如有恶意质疑、投诉，且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将其上报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列入不诚信投标商名单，在今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评标时，给予扣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直接进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投标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签订合同**

1．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报县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并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备案。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十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十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质疑的受理及处理**

1．招标方拒绝接受未参加本项目文件或已文件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商的质疑。

2．质疑受理须提交的资料：书面申请须原件（须列明申诉理由，质疑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和传真件无效。

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如质疑投诉不成立或恶意诽谤的，将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必要的处罚。

**八 其他事项**

**二十四、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对本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细则。

**一、评标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全过程由县公证处工作人员或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

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商向采购人推荐其为成交投标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资信、业绩及技术性能等的最终得分为评标专家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2位小数。

**技术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方法** |
| 1 | 投标人情况 | 5分 | 投标人具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 ISO223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ISO27701、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17、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人具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GB/T27922-2011或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或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1分。  （提供相关证书，所有证书需提供中文版本，证书过期作无效处理） |
| 1分 | 投标人获得CMMI 3及以上的认证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 |
| 2 | 项目业绩 | 2分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签订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否则业绩将不被认可）。 |
| 3 | 组织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分 | 提供对本项目明确的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方案，有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质量、工期进度掌控措施完成。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5分。 |
| 4 |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 9分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状况配备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情况进行评分： 1）拟派项目经理同进具有云计算架构师高级认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P、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得4分，提供3个证书的得3分，提供2个证书的得2分，提供1个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1. 项目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本证书得0.5分，每人最高得0.5分，最高得5分。   备注：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公司在职人员，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提供近3个月社保缴纳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5 | 项目整体理解 | 5分 | 投标人对项目整体方案和系统建设目标的理解，并分析项目建设的重点与难点，根据对项目整体方案的理解进行打分。 |
| 6 | 系统对接与需求分析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中药产业大脑建设现状、需求分析、应用部署情况等现状梳理的结果，提供与中药材产业发展智慧云平台的数据共享方案，根据方案综合打分。 |
| 5分 | 提供实际调研梳理后的中药产业大脑重大需求、多跨场景应用、重大改革“三张清单”，根据清单综合打分。 |
| 7 | 方案设计 | 5分 | 针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和业务现状的分析、建设目标和功能需求的理解等，提供设计详细设计方案，包含系统理解、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合理化建议等，按照投标人详细设计方案的架构打分。 |
| 8分 | 核心业务场景建设：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最高8分。   1. 三产融合全景的“产业全景”分析版块的功能设计， 2. 满足省级统建要求的“中药行业产业数据仓”的功能设计。 3. “互联网+道地药材”专业化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浙药通”场景的功能设计。 4. 拥有网络会展与行业互动平台的“数字药博”场景的功能设计。 5. 建立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的“智慧药房”场景的功能设计。 6. 实现中药材全域全过程质量追溯的“流通管理”迭代升级场景的功能设计。 7. 服务端的“浙里办、支付宝、微信小程序”三版本场景的功能设计。 8. 监管端的“浙政钉”场景的功能设计。 |
| 9 | 系统演示 | 20分 | **按照招标文件的演示要求，根据演示效果的操作流畅性、界面美观、菜单设置合理性等综合打分，最高得20分。**  1.三产融合大数据招商预测模型演示；  2.三产融合产业链图谱演示；  3.药材烘干工艺监测系统演示；  4.中药材生长适宜性模型演示；  5.中药富农指数模型演示；  6.药企品牌指数模型演示;  7.药企信用指数模型演示;  8.三色预警模型演示；  9.中药企业动迁模型演示；  10.中药产业发展指数模型演示；  **（注：各投标人提供演示U盘，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之内，无演示不得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寄达或送达）。** |
| 10 | 售后服务 | 3分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流程、组织架构、保障措施）合理性、完整性、服务能力等综合情况。 |
| 3分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能力及承诺响应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素质以及服务网点等因素综合评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11 | 培训 | 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设计是否完整、课程安排是否合理等进行综合打分，最多得2分。 |
| 12 | 投标文件 | 2分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0.2分最高扣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注：如发现标书中有虚假响应的，一经采购单位查实，将抄报给磐安县财政局采购监管科，建议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商务报价（20分）**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1）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22]3号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段，在评审时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投标报价（此评审投标报价仅在评标时使用）。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小微企业的评审价格=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金额合计×20%**

3.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

**四、定标办法**

1．**决标**

1）磋商响应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2）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为预成交投标商（如果得分相同则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为预中标单位）；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第三部分：“投标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3.▲报价超过预算的，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参考，以具体签订的为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项目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

2.型号规格：

3.技术参数：

4.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保修期和质保金

1.保修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

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中药产业大脑(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智慧云平台项目三期)**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标/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中药产业大脑(磐安县中药材产业发展智慧云平台项目三期)**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标/技术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第五章 附 件**

### 附件1

**投 标 函**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1份。
2. 磋商文件规定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份。
3. 磋商文件规定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承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可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 --- |
| 粘  贴  处 |

磋商响应方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此表格格式不得修改。

**附件4**

**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
| 地址 | |  | 传真 | |  |
| 主管部门 | |  | 企业性质 | |  |
| 企业法人 | |  | 资质等级 | |  |
| 授权代表 | |  | 职务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员工：人 | 技术工人：人 | | |
| 高级技师：人 | 工程师：人 | | |
| 流动资金 |  | 营业面积 |  | |
| 固定资金 |  | 维修网点 |  | |
| 单位简历 |  | | | | |
| 优势及特长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如有） |  |
| 企业地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  市场  行为  信用  情况 | 有无受到所在地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 | |  | | |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区县级及以上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状态的 | | |  | | |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信用浙江”网或“中国信用网”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 | |  | | |
| 有无受到财政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有无受到司法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不诚信公告（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浙江省实施行政处罚适用听证程序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下的除外。（二）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声明 |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 |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附件7**

**评分响应表**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根据所投标项的评分表内容，按此格式提供评分响应表置于技术文件第1页。**

**2、投标人在标注页码时，应如实准确地标注页码，因投标人页码标注错误，导致专家误评、漏评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8**

**性能及技术指标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招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自行填写表格。相应的内容应如实体现招标人要求及投标人响应；**

**2.偏离值请根据投标响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

**3.不提供此表格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类似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方 | 项目基本情况 | 完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响应方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初次）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元） |
| 1 |  | 大写：  小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报价包括人工、项目评审、交通、验收合格、咨询费、招待费、售后服务、培训、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3、本表格式不允许修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名称：